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附件五

於 年 月 日， 借用

府中廣場

重慶路行人徒步區、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 辦理之活動已結束，茲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、無損壞公共設施查核單及本人存摺帳戶影本各乙紙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伍萬元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敬會：

會計室：

申請單位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擬：



蓋章

本案申請單位借用 ，活動結束後公共設施無損壞，場地清理乾淨，擬請准予退還保證金伍萬元，文存查。
本案退還保證金擬由代收款項下支付。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主任秘書：

首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無損壞廣場公共設施查核單

查 於 年 月 日 時至 時

府中廣場

止，借用本市 重慶路行人徒步區、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 確實無

損壞公共設施、環境亦清理整潔無誤。

公園管理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所付款作業將於近日全面採電匯方式辦理，應付貴單位之款項將直接匯入貴單位所指定帳戶，請填妥以下資料以利本所建檔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分行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金融機構代號										
戶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存摺影本黏貼處(支票存款免付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